

關務署臺北關 111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關通關大樓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方副關務長國賢

紀錄：蔡淳如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單

壹、主席及來賓致詞(略)

貳、追蹤列管提案計 8 案(附件 1)

參、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計 1 則(附件 2)

肆、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計 0 案

伍、臨時動議計 0 案

陸、散會(下午 12 時 30 分)

目 錄

【追蹤列管案】	頁碼
案 1 為免造成通關障礙，建請海關開放修正後之正確報單檔案。	1
案 2 為符合現行實務作業，建請海關修改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 第 19 條規定，除發貨人外再增加物流中心及承攬業者。… …3	3
案 3 現行海關進口快遞貨物總量調控措施系統建置可否加快速 度。……………5	5
案 4 建議重新檢視放行附帶押運條件案件適切性，並明訂「海關 已辦妥押運程序」定義與確認程序。……………8	8
案 5 海關因空運快遞艙單與來貨不符引用海關緝私條例第 3 1 條 之 1 規定阻卻報備，建議海關審酌使用此規定以利空運快遞 貨物通關。……………11	11
案 6 快遞業者繳交之預繳稅費保證金，迭有退稅情形，建議比照 一般進口通關案件，以恢復額度方式辦理。……………12	12
案 7 快遞業者多為兼具承攬及報關業者身分，海關常以一罪二罰 ，建請能擇一從重論處。……………13	13
案 8 快遞業者之預繳稅費保證金，應即時揭露或當餘額降至某下 限時通知業者，以免因保證金餘額不足延宕通關。……………15	15

【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】

- 1、 播放納稅者權利保護宣導片。……………16

111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一案 1	
提案 編號	110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第 2 案、111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列管追蹤第 3 案、111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列管追蹤第 1 案
案由	為免造成通關障礙，建請海關開放修正後之正確報單檔案。
說明	<p>一、C1、C2、C3 報單經過更正或是查驗修改報單內容後，業者無法從關貿系統查到最後修正完整版報單內容，如有進出口貨物需核銷報單，常因內容已作修正，卻無法從電腦列印出最後正確的報單內容而延誤通關。</p> <p>二、建請海關將正確報單內容檔案開放，以便業者可自行查詢備註，免於無法核銷延誤通關時效。</p>
辦理 情形	<p>一、本關就新增作業畫面，開放以免憑證方式查詢貨品分類號列與稅費資料一案，函詢各關意見皆復不宜開放查詢功能。其原因臚列如下：</p> <p>(一) 貨品分類號列部分，雖已去識別化貨名、型號等資訊，惟貨品分類號列可直接或間接反應進口貨物種類，其秘密性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，似屬納稅義務人（下稱進口人）之營業秘密。</p> <p>(二) 稅費部分，依關稅法第 12 條與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，屬保密範圍。為保障進口人權益，尚不宜開放以免憑證查詢貨品分類號列與稅費資料。</p>

	<p>二、查現行進口人與受委任之報關業者可使用憑證，於關港貿單一窗口中「(WB010)申請報單副本核發」查詢核定後貨品分類號列；另可於窗口中「(TP101)待繳稅規費查詢、繳納與列印稅單」查詢待繳稅費。</p> <p>三、綜上，建議維持現行作法。</p>
會議 決議	本案依海關辦理情形辦理。
是否 繼續 列管	解除列管。

111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一案 2	
提案 編號	111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第 3 案、111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列管追蹤第 2 案
案由	為符合現行實務作業，建請海關修改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9 條規定，除發貨人外再增加物流中心及承攬業者。
說明	<p>一、現行作業模式貨主為委託物流中心或承攬業代為發貨，但依據貨物查驗準則第 19 條要求須為同一發貨人才能併案處理。</p> <p>二、為降低業者負擔，如物流中心或承攬業有誤裝錯運等情事，經舉證證明，並經海關查明屬實，得免依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論處。</p>
辦理 情形	<p>本案依據關務署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台關業字第 1111024966 號函復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，經評估尚無修正必要，說明如下：</p> <p>一、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48 號解釋，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9 條規定，限定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之互相誤裝錯運，其進口人始得併案處理免予議處，至於不同發貨人兩批以上之互相誤裝錯運，其進口人應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論處，尚無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。</p> <p>二、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之處罰規定，以受處分人主觀上具故意或過失為要件，如虛報情形係出於物流發貨倉庫或貨運承攬業者誤裝錯運，個案進口人無故意過失情形，</p>

	依據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即不予處罰，爰無另行修正旨揭規定必要。
會議 決議	本案依海關辦理情形辦理。
是否 繼續 列管	解除列管。

111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

提案追蹤列管表—案 3

提案 編號	111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第 2 案
案由	建請增列「臺北關松山機場與桃園機場間進（轉）口、出口貨物以內陸運輸方式作業程序」中，有關「出口貨物」之定義及相關規定。
說明	<p>一、現行「臺北關松山機場與桃園機場間進（轉）口、出口貨物以內陸運輸方式作業程序」第二條第二項『出口貨物』之定義：指桃園機場已完成通關放行之出口貨物，而出口艙單所載起運地為松山機場。</p> <p>二、相對於第二條第一項『進口貨物』之類型：本公司認為可增加『出口貨物』定義如下：指松山機場已完成通關放行之出口貨物，而出口艙單所載起運地為桃園機場。</p> <p>三、本公司為松山機場國際航空貨物集散站之經營業者，設備及人力均有足夠之能力可完成出口貨物通關放行/打盤並配合執行安檢……等工作，唯受限於松山機場腹地太小，跑道長度不夠，夜間有起降時間管制……等因素受限，無法供全貨機或較大型之客機起降，如能利用松山機場國際貨物集散站鄰近北北基都會區之客戶群，出口貨物通關放行之程序可在松山完成並打盤，使用合格車隊直接送至桃園機場裝機，可充分發揮松山/桃園兩機場之功能互補，效能提升；另原桃園機場四大倉儲業者之一永儲公司已在</p>

	<p>110年12月正式停止營運，已擁擠之出口通關業務越加吃力，如能同意本司建議開放『松山放行，桃園裝機』之出口業務，相信能提供業者另一管道，可解決目前出口業者待裝時間過久，對於航空公司，出口業者，倉棧業者而言，可謂三贏。</p> <p>四、目前松山機場國際航空貨物集散站設有X光檢查儀三部，皆為德製Smiths廠牌，其用於出口貨物者，皆為雙射源機型，亦均通過美國TSA認證，可符合出口貨物安檢作業標準與需求。</p> <p>五、安檢作業人力目前由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安檢隊負責，每日均有固定安排人力對進出口貨物進行安檢作業，出口貨物目前亦均遵照民航局標準，100%進行逐件X光儀檢作業時效性及安全性。</p> <p>六、請臺北關儘速同意增列相關條文規定，儘早開放此項轉運業務，以減緩桃園機場出口貨物壅塞情形，並充分發揮松山機場的地理優勢。</p>
<p>辦理情形</p>	<p>一、依據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16日(111)松山貨運字第021號公文書節略：</p> <p>(一)桃園機場三大進出口貨棧對開放「松山機場已通關放行之出口貨物，而出口倉單所載起運地為桃園機場者為待轉運貨物類型」咸表贊成。</p> <p>(二)該公會認應維持松轉專用碼頭進行盤櫃交接，無須另設交接區。</p>

	二、本關承辦單位修法研議中。
會議 決議	請本關承辦單位配合研議修訂「臺北關松山機場與桃園機場間進（轉）口、出口貨物以內陸運輸方式作業程序」並更新相關工作手冊。
是否 繼續 列管	列管追蹤（主辦單位：松山分關、快遞機放組）。

111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

提案追蹤列管表一案 4

提案 編號	111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第 4 案
案由	建議重新檢視放行附帶押運條件案件適切性，並明訂「海關已辦妥押運程序」定義與確認程序。
說明	<p>一、海關之放行通知應明確且值得信賴，貨棧應依循海關押運通知，進而確認海關是否辦妥押運程序，海關既通知須押運，則運輸、報關與貨棧業者均應履行法定義務，縱因故不克辦理押運或有免押之理由，亦應向海關申請後由海關依權責辦理免押，而非由貨棧自行判斷是否需押運。為免關員、貨棧確認程序耽誤時效，故提出本案。</p> <p>二、現行海關發送放行附帶條件為押運者，以華儲公司為例，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期間處理進口貨物，收受海關放行附帶條件通知中有「押運」者，共計 33,330 筆，其中：</p> <p>(一)轉運貨物放行條件為「押運或加封」，實務上未押運、由專責人員判斷後加封出倉之轉運貨物共 33,052 筆，佔 99.17%。</p> <p>(二)進口退運出口案件（同管制區出口），實務上未押運、由貨棧專責人員監視移交案件，共 239 筆，佔 0.72%。</p> <p>(三)進口退運至它關區出口倉或進口進存保稅倉庫需海關押</p>

	<p>運者共 39 筆，僅佔 0.12%。</p> <p>三、為避免資訊紊亂導致人工判斷疏失，並妥適處理真正需要押運案件，建議如下：</p> <p>(一)轉運貨物如以加封方式即可放行出倉，放行訊息建議修改為「加封」，若無法修改，請於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18 條等法令明訂空運貨棧處理「押運或加封」程序，或指定海關單位批示免押。</p> <p>(二)進口退運出口案件（同管制區出口），如由貨棧專責人員監視移交即可，建議刪除「押運」等註記，或指定海關單位批示免押。</p> <p>(三)進口退運至它關區出口倉或進口進存保稅倉庫案件，如須海關押運，則建議明訂「海關已辦妥押運程序」定義與程序，使貨棧有所依循。</p> <p>四、總結建議：</p> <p>(一)免押運案件，不應傳送押運訊息；有押運訊息，建議指定海關單位批示；如未經海關批示免押運，貨棧不予放行。</p> <p>(二)建議修訂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18 條或相關法令，明訂「海關已辦妥押運程序」之確認方式與程序。</p>
<p>辦理情形</p>	<p>本關建議採用本關業務一組現行之作業方法：</p> <p>一、同管制區內之移倉（如退運、三角貿易），放行附帶條件僅發送「憑報單批示放行」，並於提單正本及報單加註「監視移倉」。</p>

	二、不同管制區內之移倉（如退運、三角貿易），須關員押運案件，放行附帶條件發送「憑報單批示放行」及「押運」，提單正本及報單加註「要押運」及「押運件數」。
會議 決議	本案依海關辦理情形辦理。
是否 繼續 列管	解除列管。

111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

提案追蹤列管表一案 5

提案 編號	111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臨時動議提案第 1 案
案由	海關因空運快遞倉單與來貨不符引用海關緝私條例第 31 條之 1 規定阻卻報備，建議海關審酌使用此規定以利空運快遞貨物通關。
說明	海運貨物量大，海關於業者報關前依上開規定查核管理有阻卻報備之效果，但空運快遞貨物多屬小型且少量，依此規定處罰空運快遞業者，阻卻業者報備權益受損，建議海關審酌使用以利貨物通關。
辦理 情形	<p>本關審認查獲快遞業者倉單申報內容與實際來貨不符，仍應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1 條之 1 規定辦理，並予以阻卻報備。</p> <p>一、業者自得於貨物進口前，審核申報貨物是否有誤並向海關報備，其權益並未受損；如係因國外業者提供錯誤資料所致，業者所受之損失，自應向國外業者求償。</p> <p>二、查本關依上開條例辦理之案件，其查核重點乃為數量較多、顯非個人少量自用之管制商銷品，即已審酌案情嚴重方予裁處，應不致影響貨物通關。</p>
會議 決議	本案依海關辦理情形辦理。
是否 繼續 列管	解除列管。

111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

提案追蹤列管表一案 6

提案 編號	111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臨時動議提案第 2 案
案由	快遞業者繳交之預繳稅費保證金，迭有退稅情形，建議比照一般進口通關案件，以恢復額度方式辦理。
說明	快遞業者預繳稅費保證金，遇特殊情況例如關員誤出稅單或簡易 X3 轉正式報單而須退稅時，係以普通退稅退款至原納稅義務人而非快遞業者，建議比照空運一般倉以恢復額度方式，退還給快遞業者。
辦理 情形	進口快遞貨物之稅款，係由快遞業者預繳稅費帳戶扣繳，因誤出稅單等原因，致有應退稅款情事。實務上類此退稅案件，快遞業者若於「退稅申請書」載明受款人為快遞業者，通關單位依快遞業者所提具相關文件，即簽移本關退稅單位（業務一組徵稅課）辦理退稅事宜，建議本案解除列管。
會議 決議	本案依海關辦理情形辦理。
是否 繼續 列管	解除列管。

111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

提案追蹤列管表一案 7

提案 編號	111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臨時動議提案第 3 案
案由	快遞業者多為兼具承攬及報關業者身分，海關常以一罪二罰，建請能擇一從重論處。
說明	快遞業者兼具承攬及報關業者多重身分，惟無論係快遞或承攬業實際主要身分為報關業者，常因一罪卻引用不同業者管理規定二罰，建議可以擇一從重論罰。
辦理 情形	<p>一、「行為數」之認定問題：</p> <p>違法之事實是否為「一行為」，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，依據行為人主觀之犯意、構成要件之實現、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，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、立法意旨、制裁之意義、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。</p> <p>二、「一行為不二罰」原則：</p> <p>係指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僅處一個行政罰而言，因行為單一且處罰種類相同，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，故僅得裁處一個行政罰，並擇其中法律效果最重者予以處罰；若行為人不同，或雖行為人相同非屬同一行為，則屬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</p>

	<p>定，而應分別處罰。</p> <p>三、從上可知，「從一重處罰」需立基於「一行為」。</p> <p>四、以目前快遞業者通關所涉違章，經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認定屬數行為，需分別處罰者有以下案例供參：</p> <p>(一)未檢具委任書及涉有虛報情事。</p> <p>(二)未申報艙單及夾藏貨物未報關。</p>
會議 決議	本案依海關辦理情形辦理。
是否 繼續 列管	解除列管。

111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

提案追蹤列管表一案 8

提案 編號	111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臨時動議提案第 4 案
案由	快遞業者之預繳稅費保證金，應即時揭露或當餘額降至某下限時通知業者，以免因保證金餘額不足延宕通關。
說明	現行保證金額度無法即時揭露，業者無法知悉即時餘額，當餘額不足時倉儲才通知業者，導致貨物無法進倉延宕通關，建議即時揭露或餘額降至某下限通知業者。
辦理 情形	一、現行單一窗口快遞預繳稅費保證金餘額查詢，僅開放每日上午 8 時之後，可查當日 7 時前之最後餘額；若於 8 時之前查詢，僅可查到前一日 7 時前之最後餘額。 二、建議業者可於上午 8 時後查詢帳戶餘額，並自行預估後續通關扣繳之稅費，如有餘額不足之疑慮，即可事先補足額度，爰可避免通關當下額度不足導致貨物無法進倉延宕通關。
會議 決議	本案請資訊室洽關務署再行辦理。
是否 繼續 列管	解除列管。

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

播放納稅者權利保護宣導片，影片路徑：本關外網》主題專區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專區》宣導資料》納稅者權利保護宣導片。